

上海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保证招生选拔质量，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落实“公开、公平、公正”招生，结合我院学科专业布局、招生计划及生源等具体情况，统筹规划组织此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一、招生计划

90 名。

二、考试纪律

所有考生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自觉服从考试组织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试规则。

三、考试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 (一) 初试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
- (二) 复试时间为 2026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
- (三) 考试地点为上海音乐学院
- (四) 考试形式为现场考试，各科目考试全程录音录像
- (五) 考试内容详见《上海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上线要求

专业主课：满分 100 分，80 分合格；

综合材料评议：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

外语：满分 100 分，学术型 40 分合格，专业型 30 分合格，不计入权重成绩；外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复试；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不计入权重成绩，任一单科加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复试；

综合面试、专业综合能力面试、专业基础面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专业基础面试不计入权重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评分办法

专业主课(笔试、机试)：采取网上阅卷方式。

专业主课(表演)、面试：

考官由 5-8 人组成，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一个，取剩余分数的平均分；

考官由 9 人及以上组成，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两个，取剩余分数的平均分。

六、成绩比例

1301 艺术学：

初试总成绩=专业主课 × 70%+综合材料评议 × 30%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 × 100%

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 × 70% + 复试总成绩 × 30%

1352 音乐：

初试总成绩=专业主课 × 80%+综合材料评议 × 20%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 × 100%

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 × 90% + 复试总成绩 × 10%

七、复试与录取

1. 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 150%进入

复试（招生计划将与复试名单一同公布）。

2. 各学科专业依据考试科目权重统计最终成绩，录取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最终成绩如遇同分，则以专业主课成绩决定排序，择优录取。

3. 上海高校辅导员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在计划内以最终成绩决定排序。

4. 录取工作将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内，根据我院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对各学科专业的招生名额进行分配，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将在网上公示七日。

八、联系方式及监督渠道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第二教学楼南楼 106 室）

邮编：200031

研招办电话：（021）53307326

研招办邮箱：yjszs@shcmusic.edu.cn

研究生部网址：<http://yjsb.shcmusic.edu.cn>

纪检监察办邮箱：jjjc@shcmusic.edu.cn

纪检监察办电话：（021）53307155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6 日